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7 年 第 1 号

注销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定点公告

按照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和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就注销有关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范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，现依法注销该公司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定点，原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定点批件（编号川精 2006030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四川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申请终止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

制剂，现依法注销该公司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定点，原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定点批件（编号川精 2006045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四川省雷波县医药公司申请终止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，现依法注销该公司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定点，原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定点批件（编号川精 2009016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